

附件1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（惠州市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）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、手传振动、温度、湿度、气压新发布的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（GBZ/T192.1-2025）、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（GBZ/T192.2-2025）、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 第9部分：手传振动（GBZ/T189.9-2025）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（GB/T18204-2025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26 年 1 月 5 日